

##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全资孙公司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增资，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，有助于其增强资金实力、进一步扩大海外生产基地规模，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海外市场、壮大公司业务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。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谦、仲维宇、李剑

2023年12月15日